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效率,本公司拟就《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会议召开通知时限等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时限应不少于十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通知会议时将盖有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00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蒋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与投资管理",增加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投资与投资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人力资源市场薪酬调研数据,参照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及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拟定,具体为:总经理杨冬云先生245.36万元,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平伟先生28.30万元,副总经理钟山先生21.00万元,副总经理邱庆丰先生 25.43万元,副总经理俞雄先生135.66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38.97万元,其中副总经理钟山先生已于2017年9月离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曹平伟、邱庆丰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将集团总部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

同时据此修改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的公司制度中的相应的职务名称,治理制度修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将提交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修改仅为职位名称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等不变。

本次修改的制度主要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及对外担保程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他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与投资管理"、集团总部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及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调整等,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本公司拟就《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时限等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改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时限应不少于十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会议通知时将盖有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修改"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名称

基于公司集团总部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据此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8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增加"投资与投资管理"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增加前公司经营范围: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投资与投资管理。

二、修改《公司章程》

1、基于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与投资管理",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投资与投资管理。

2、基于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据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3、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本公司拟就《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时限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修改后,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证券简称:健康元公告编号:临2018-01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

至2018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六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7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107);

上述议案2-3及5-6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09);上述议案4已经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08)。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3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8/3/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3月15日(周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周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鲜、李洪涛

2.联系电话:0755-86252388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1.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六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1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审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2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34),披露了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缆")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近日,公司从太平洋电缆获悉,太平洋电缆及其保荐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5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70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宋寿顺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志江、彭建新、陈少华、李刚、张晓燕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丽婷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培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217,116	99.9381	20,000	0.0025	465,500	0.05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22,288	99.4502	20,000	0.0226	465,500	0.5272

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217,116	99.9381	20,000	0.0025	465,500	0.0594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083,344	99.7936	1,153,772	0.1470	465,500	0.05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87,822,288	99.4502	20,000	0.0226	465,500	0.5272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7,822,288	99.4502	20,000	0.0226	465,500	0.5272
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7,822,288	99.4502	20,000	0.0226	465,500	0.5272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6,688,516	98.1663	1,153,772	1.3065	465,500	0.52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6,394,828股,作为关联方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4是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逸、邢龙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25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黄治华先生、邓勇先生、张乐先生、吴昱先生、周孝华先生、宋蔚蔚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周伟先生、费文先生、封沛先生、马静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64,3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881,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881,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等回避表决。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36,974,854股;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21,015,760股。

议案4、5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鄯颖、施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近日,陈海波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开拓新的事业,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海波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崔益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崔益民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崔益民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聘任计雪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计雪凡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附:高强先生简历

高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2005年8月-2014年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第十三研究所先后担任平台系统研究室专业副主管,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专业副主管,平台系统研究室主任助理,技改投资处副处长,2014年7月-2016年1月在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改投资处副处长,2016年1月-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第十三研究所任技改投资处副处长,2016年7月-2017年9月在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监2018-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